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04 执 1370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296 号盛安大厦。

负责人庞超，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苏波，男，1978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李家镇村 16 组 37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苏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 0104 民初 240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苏波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26#(风光 1 号 B 座)26-1-2909 号不动产(证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杨 唯